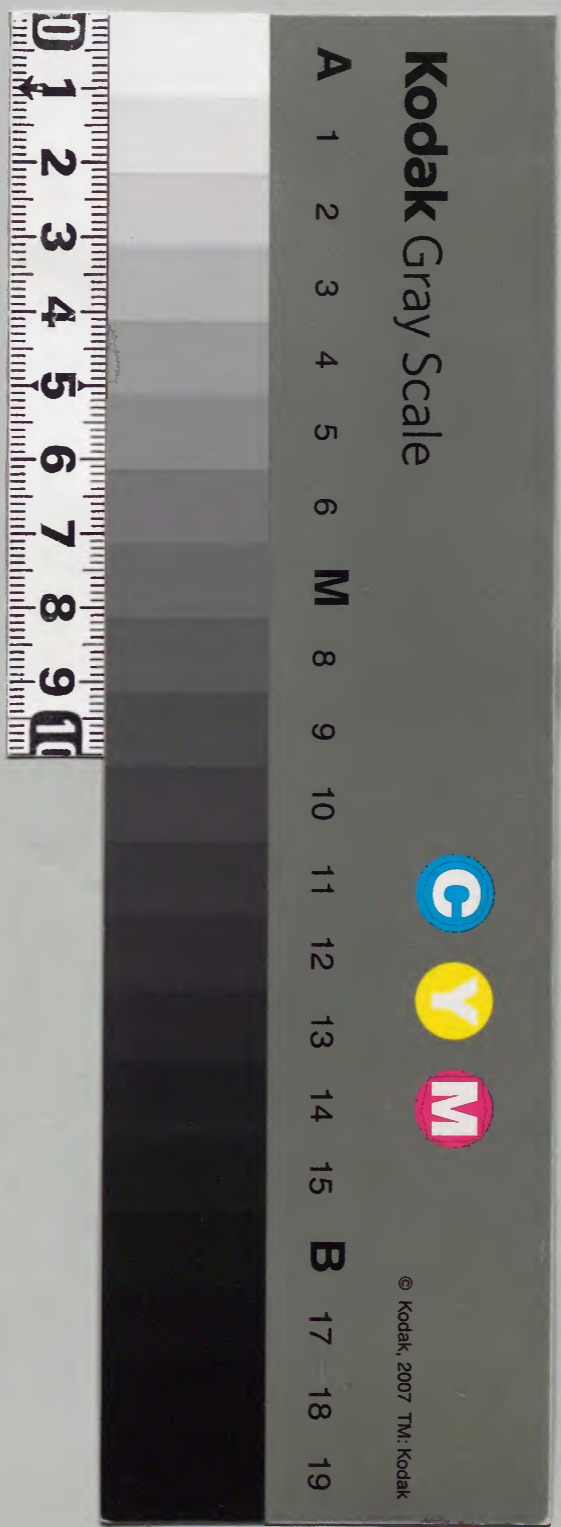


儀禮義疏

十九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70)
函號	1 1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九

淺草文庫

公食大夫禮第九之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國君以禮食小聘大夫之禮。於

五禮屬嘉禮。大戴第十五。小戴第十六。別錄第九。

賈氏公彥曰。下別言食上大夫之法。故知此據小聘

大夫。聘禮據侯伯之大聘。因見小聘。此公食據小聘。

後言大聘。互見為義。篇末云。魚腸胃倫膚。若九若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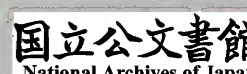
有一。下大夫則若七若九。此經魚腸胃倫膚皆七。則

謂子男小聘之下大夫也。敖氏繼公曰。此篇主言食小國小聘之賓。蓋與前篇互見其禮也。

案秋官掌客職云。公侯伯子男之相為賓。上公三饗三食三燕。侯伯三饗再食再燕。子男一饗一食一燕。是諸侯饗食燕其來朝諸侯之數也。其疏云。天子之待諸侯當與諸侯之自相待者同理。或然也。聘記云。公於賓一食。再饗。燕無常數。是諸侯饗食燕乎大聘之卿之數也。若小聘大夫。則聘記云上介一食。饗。

小聘其禮如為介。蓋大聘之上介。以下大夫。而小聘之賓。其爵與同。故其食饗之數亦如之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皇氏云。饗有四種。一是諸侯來朝。天子饗之。周官大行人職所云是也。其牲則體薦。體薦則房烝。故左傳云。饗有體薦。國語云。王公立飫。則有房烝也。二是王親戚及諸侯之臣來朝。王饗之。其牲則折俎。亦曰殽烝。故國語云。親戚宴饗。則有殽烝。左傳。定王饗士會。用折俎。其饗朝廷之臣。亦當然也。



三是四裔之使來。王饗之。其禮王不親饗。但以牲全體委與之。故國語云。坐諸門外。而體委與之。是也。若其君來。則與中國子男同。故小行人職。掌小賓小客。所陳牲牢不異也。四是饗宿衛及耆老孤子。則以醉為度。故酒正云。凡饗士庶子。饗耆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是也。燕則折俎。有酒而無飯。牲用狗。亦有二種。一是燕同姓。二是燕異姓。詩湛露箋云。夜飲之禮。同姓則成之。庶姓讓之。則止。是也。食禮者。有飯有殽。

雖設酒。飲祇以漱口。以飯為主。亦有一種。一是禮食。大行人所云上公九舉。及此禮。是也。二是燕食。曲禮。酒漿處右。注云。此大夫士與賓客燕食之禮。是也。

案食與饗燕類也。然饗食於廟。燕於寢。故饗最重。食次之。燕又次之。燕禮者。諸侯燕其大夫。若聘大夫之禮。此篇則諸侯食聘大夫之禮。因附見主國大夫食聘大夫之禮也。以燕推之。則諸侯亦當有食其大夫之禮。以食燕推之。則諸侯又當有饗其大夫。若聘大

夫之禮以主國大夫食聘大夫者推之則主國大夫亦當有饗燕聘大夫及自相與饗食燕之禮且推而上之諸侯又當有饗食燕其來朝之諸侯及王國來聘之大夫之禮天子亦當有饗食燕其大夫與來朝之諸侯及侯國來聘之大夫之禮今攷諸經傳如秋官掌客職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大行人職上公饗禮九獻食禮九舉侯伯七獻七舉子男五獻五舉是天子之饗食其來朝之諸侯者也左傳所

載定王饗士會事是天子之饗侯國之聘大夫者也聘禮曰大夫於賓壹饗壹食上介若食若饗是主國大夫之饗食乎聘大夫者也其詳則經籍散軼蓋不可盡考矣

公食大夫之禮

食音嗣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禮序在聘禮之下是因聘而食之劉氏敞曰公養賓國養賢一也親之故愛之愛之故養之養之故食之食而弗愛猶豢之也愛而弗敬猶畜



之也。饗禮敬之至也。食禮愛之至也。饗為愛弗勝其敬。食為敬弗勝其愛。文質之辨也。鄭氏錡曰。天官外饗。職掌外祭祀之割烹。賓客飧饗饗食之事如之。蓋事賓如事神。敬之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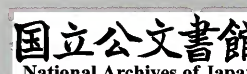
案聘記曰。大夫來使無罪饗之。過則餼之。傳曰。使者誤。主君弗親饗食。所以媿厲之也。然則疏家以此禮為因聘而食者是也。樂記云。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酌。冕而總干。此禮惟公親設醬。

若牲則不親割。爵亦不親酌。又無樂舞之事。侯禮殺於王禮。而聘賓又非老更比也。大抵食禮通乎上下。其等差則視乎食之之人。與所食之人。以為隆殺耳。

使大夫戒各以其爵。

正義鄭氏康成曰。告之必使同班。敵者易以相親敬。

賈氏公彥曰。此篇雖據子男大夫為正。兼見五等諸侯。大聘使卿之事故云各以其爵。劉氏敬曰。戒必以其爵。恭也。已輕則卑之。已重則是以其貴臨之也。敖氏



繼公曰。云各以其爵。則兼卿大夫言矣。此蓋顧下經食上大夫之禮而立文也。飲食之禮。賓主敵則親戒。速所以尊賓也。此以其爵。亦其義也。

案大夫不著所服。亦朝服也。戒以其爵。則服亦以其爵。下文賓朝服。此大夫亦朝服。往戒可知。戒賓必有其辭。然燕主飲。故辭曰有不腆之酒。燕君在阼。故辭曰與寡君須臾。此食禮無酒。又無阼席。則辭當與彼異。然經記無文。不可考矣。

上介出請入告

正義鄭氏康成曰。問所以為來事。賈氏公彥曰。大夫就賓館之門外。賓使上介出請所為來事。

三辭。三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既先受賜。不敢當。賈氏公彥曰。聘日已致饗。故今辭食。但受饗之時。禮辭而已。至饗食皆當三辭。敖氏繼公曰。食必三辭。重於燕也。燕則再辭而許。

案下經言設洗如饗。注云如其近者。此注所云先受賜。蓋亦指饗言之。未必舍近而遙。繼饗也。

賓出拜辱。大夫不答拜。將命。賓再拜稽首。

正義敖氏繼公曰。賓不言朝服。可知也。既對乃北面而

拜。拜辱。說見鄉飲酒。鄭氏康成曰。不答拜。為人使也。

將。猶致也。再拜稽首受命。郝氏敬曰。將命。致君食賓

之命也。

通疑鄭氏康成曰。拜使者屈辱來迎也。

案拜辱者。拜君命之辱。非拜使者之辱也。故使者不得而答之。受命必稽首者。臣禮也。以燕禮之辭例之。此賓將出時。宜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其既受命。亦宜曰君貺寡君多矣。又辱賜於使臣。臣敢拜賜命。然後再拜稽首。

大夫還。賓不拜送。遂從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還。復於君。不拜送。為從之。不終事。

敖氏繼公曰。云不拜送。明有拜送者。先拜送。乃從之。國

君於王使之禮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鄉飲鄉射戒賓遂從之。而云拜送者。以其主人先反。不相隨故也。覲禮使者勞賓。侯氏送於門外再拜。遂從之。使者既不先反。猶拜送者。尊天子使故也。

案鄉飲射禮雖從之。猶拜送者。以主人親戒故也。聘禮之郊勞歸饗。雖使者猶拜送者。以賓不從之故也。此使者戒而賓又從之。故不拜送。覲禮之侯氏。雖於使者而

已又從之。然猶拜送者。以敬天子之使也。此賓於主君則為外臣。故異。然則若食已國之大夫。使者既戒而還。其所戒之賓亦必拜送矣。遂從之。非與戒者偕行也。言隨後踵至耳。亦所以明其不易服也。

右戒賓

賓朝服即位于大門外。如聘。朝音潮

案敖氏繼公曰。拜命之時。賓固朝服矣。於此乃著之者。明其與聘服異。亦因事而見之。如聘。謂賓入于次。乃

卽位。而主君之擯者亦三人也。賓卽位亦於西方東面。介立於其東南。北面西上。

存疑鄭氏康成曰。於是朝服。則初時立端。賈疏。聘禮重。賓發館卽皮

弁。此禮輕。及大門乃朝服。

案聘使自始迄終。惟以皮弁服朝服為隆殺。無服立端者。鄭謂初服立端。非也。朝服。大夫之正服。大夫與大夫相接。胡為而不朝服乎。下記云。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方北面立。則賓卽位在下行之後。而車已還立矣。

右賓卽位于大門外

卽位具

正義敖氏繼公曰。賓卽位。而主人之有司乃具者。節也。具。如具官饌之具。謂具其所當陳設之物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主人也。擯者俟君于大門外。賈疏。賓主設擯

介以相待。如聘時。卿大夫士序。及宰夫具其饌物。皆於廟門之外。

賈疏。以君迎賓入。始言卿大夫已下。廟內之位。故知此時皆在廟門外也。

案主人迎賓之位在大門內。當稍後於賓。則此云卽位。

者尚非主人也。擯者從君。但在大門內。唯上擯請事乃出耳。言具。則自甸人陳鼎以下。至於宰夫之具。皆具也。隨所在而具之。則不專在廟門外也矣。

羹定 定多 佞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著之者。下以為節。

案 此即下記所云亨於門外東方者。

甸人陳鼎七。當門南面西上。設局。鼎鼐若東若

編 編必綿反。注今文局。作鉉古文鼎皆作密。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七鼎。一大牢也。

賈疏。聘禮致餼與饗。餼皆九鼎。此無鮮魚。

鮮腊。與聘禮腥。一牢鼎七同。

甸人豕宰之屬。兼亨人者。

賈疏。天官有甸師氏。兼有

亨人。諸侯兼官。故甸人兼亨人。

南面西上。以其為賓也。局。鼎杜。所以舉

之者。凡鼎鼐。蓋以茅為之。

賈疏。茅是潔白之物。故疑用茅。

長則束本。短

則編其中央。敖氏繼公曰。甸人掌以薪蒸。役外內饗

之事。故此時為陳鼎也。天子則外饗為之。大牢而用七

鼎。以所食者乃大夫也。篇首雖言使大夫戒。各以其爵。

而篇中則實主言下大夫耳。陳鼎於廟門外少北。而東

西則當門。陳鼎當門南面。君禮也。西上。明為賓也。設局鼎在陳鼎之前。於此乃言之者。亦因而見之也。若束若編。亦謂科用其一耳。與若丹若墨之文意同。

案聘禮於上介。其致飧致饗皆鼎七。此小聘之賓。爵與大聘之上介同。故亦七鼎。聘記所謂小聘其禮如為介是也。但致飧致饗。不羞庶羞。故正鼎之外。并陪鼎而皆陳之。此禮之庶羞。臨食乃取諸門外東方。而入而設之。故惟具之於雍饗。不實於陪鼎。以與正鼎同陳也。

設洗如饗

注古文饗或作鄉

正義鄭氏康成曰。必如饗者。先饗後食。如其近者也。饗禮亡。燕禮則設洗于阼階東南。賈氏公彥曰。不言如燕者。饗食在廟。燕在寢。不得用燕禮決之也。注引燕禮者。欲見設洗之法。食與饗燕同。無饗禮。故引燕禮而言。

案設洗亦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雷。

論李氏如圭曰。春秋傳。趙孟叔孫豹。曹大夫入于鄭。鄭伯兼享之。子皮戒趙孟。遂戒穆叔。趙孟欲一獻及享。

具五獻之籩豆於幕下。趙孟辭乃用一獻。趙孟為客。此春秋時饗禮之可見者。

案據此則是饗得因時為隆殺。又有兼饗之法。然曰趙孟為客。則是雖兼饗仍主一人為賓矣。

小臣具槃匱在東堂下。匱逸離反音移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公設盥也。公尊不就洗。賈疏。特性尸尊不就洗盥用槃匱。故知此亦為公盥不就洗也。小臣於小賓客饗食。掌正君服位。敖氏繼公曰匱盛盥水。槃盛盥棄水也。凡行禮其以

槃匱盥而不就洗者。尊者一人而已。有敵者則否。不言

簞巾。文畧耳。祭禮有槃匱必有簞巾。

夏官小臣職。大祭祀朝覲。沃王盥。此諸侯之小臣。故

主沃公盥。

宰夫設筵加席几。

正義鄭氏康成曰。設筵於戶西南面而左几。賈疏。賓在南面。生人左几。戶牖之間

異於神右几。公不賓至授几者。親設清醬。可以略此。賈疏。決聘禮禮賓。公親授几。以無設清醬之事故也。劉氏敞曰。設筵加席几。致

欽定禮記通考卷之六 公食大夫禮

安厚之義也。

無尊。

鄭氏康成曰。無尊者。主於食。不獻酬。 **敖氏繼公**曰。言此者。嫌酒漿或用尊也。

飲酒漿飲俟于東房。

鄭氏康成曰。飲酒。清酒也。漿飲。載漿也。賈疏。載之言載。以汁

漳相其俟。奠於豐上也。飲酒先言飲。明非獻酬之酒也。

賈疏。獻酬酒不言飲。此擬酌口。故言飲。天官酒人職。其賓客之禮酒飲酒。注云。饗燕之酒不言飲。食之酒云飲。

是其義也。漿飲先言漿。別於六飲也。賈疏。漿人職。共王六飲。水漿醴涼醫醢。

敖氏繼公曰。酒言飲者。指其所用名之也。漿云飲者。明其為六飲之一者也。漿在六飲而云漿飲。亦猶醴在五齊而云醴齊之類也。言俟者。見其已在解。特俟時而設之耳。

賈氏公彥曰。清酒。祭祀之酒。此用之者。優賓也。

案酒正三酒。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注以為皆祭祀之酒。至四飲則一曰清。二曰醫。三曰漿。四曰醢。注

以清為醴之已沛者。四飲惟此為酒。與三酒中之清酒不同。此注以飲酒為清酒。蓋指四飲之清。以其為酒而在四飲之內。故謂之飲酒。非三酒中之清酒也。疏說疑誤。

凡宰夫之具饌于東房。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非一也。飲食之具。宰夫所掌也。酒漿不在凡中者。雖無尊。猶嫌在堂。賈疏。酒常在堂。若不嫌。謂酒漿仍在。特言。則凡中亦含之。堂。故上特言之。敖氏繼公曰。此所饌者。謂豆簠簋鉶也。

也。

案具言饌者。異器且殊列也。特牲禮。豆籩鉶在東房南上。經之通例。陳酒皆先於陳饌。以非宰夫所掌故也。飲亦酒類。故別言之。凡在東房者。惟醬及梁。宰夫以授公。餘俱宰夫設之。又案自羹定至此七事。皆所謂具也。以自外而內為序。鼎具于門外當門。洗具于阼階東南。槃匱具于東堂下。筵具于堂。酒漿及饌具于房。七者皆備。是之謂具。而後乃公迎賓也。

右陳設

公如賓服迎賓于大門內大夫納賓。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出大門。降於國君。大夫謂上擯也。

納賓。以公命。

劉氏敞曰。公迎賓於大門內。非不能至

於外也。所以待人臣之禮也。臣之意欲尊其君子之意欲尊其父。故迎賓于大門內。所以順其為尊君之意也。

案

既具而公乃迎賓者。亦節也。如賓服。亦朝服也。公出

至大門內。而大夫乃出納賓。則承擯紹擯皆不出可知

矣。以戒賓而賓來。故不必出請事而即納之也。春官司

服職。王祀先公饗射則驚冕。疏云。食亦驚冕。蓋饗在廟。

大射禮重。故與祀先公同服。食亦在廟。故驚冕也。以此

推之。諸侯之饗。食宜立冕。而此乃朝服者。以其所食者

大夫也。大夫朝服。故主君如其服。以迎之。若兩君相食。

意必立冕與。

論

賈氏公彥曰。秋官司儀職。將幣。交擯三辭。車逆拜

辱。又云。致饗餼饗食。皆如將幣之儀。是國君來則出迎

也。

案夏官齊僕職。掌馭金路以賓。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疏云。朝覲宗遇皆無迎法。今言乘金路者。謂因此朝覲宗遇。而與諸侯行饗食。卽有乘金路迎賓之法也。此諸侯食大夫禮。雖迎于門內。其自寢而出也。亦必以車。則同姓之諸侯乘金路。異姓之諸侯乘象路與。

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再拜稽首。公揖入。賓從。

辟音避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左西方賓位也。辟。逡遁不敢當君拜也。揖入道之。

敖氏繼公曰。此行禮於禰廟。亦有每門

每曲之揖。不言者。文省。此說已在聘禮。後不見者。放此。

案聘禮於公迎賓再拜之節。賓辟不答拜者。以公爲聘

君而拜。已不敢承其禮也。此則爲食已而拜。故旣辟。還

復再拜稽首。

及廟門。公揖入。賓入。三揖至于階。三讓。

正義

鄭氏康成曰。廟。禰廟也。三揖。相人僞。三讓。讓先升。

敖氏繼公曰。此三揖。與士冠禮者同。與聘禮者異。

案聘禮君與賓至廟門。君先揖入者。以聘禮嚴。故君先入以俟之也。食禮則殺矣。故賓從君而入。

存疑賈氏公彥曰。曲禮。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此即就西階者。彼謂大夫士小燕食之禮。與此不同。

案曲禮所言。乃指賓之自來而降等者耳。若此賓雖降等。實銜其君命以來。主君禮之。所以禮其聘君也。豈得以彼例論哉。

通論賈氏公彥曰。儀禮之內。單言廟者。皆據禰廟。昏禮納采。云至于廟。記云。凡行事受諸禰廟。若非禰廟。則言廟祧。聘禮云。不腆先君之祧。問卿云。受于祖廟之類。是也。

公升二等賓升。

正義鄭氏康成曰。遠下人君。敖氏繼公曰。此下大夫與公升階之儀。乃與卿同。然則升階尊卑之差。不過一

等。

右迎賓

大夫立于東夾南。西面北上。

正義賈氏公彥曰。此謂主國卿大夫立位。鄭氏康成

曰。東夾南。東西節也。取節於夾。明東於堂。賈疏。序以西為正堂。序東

為夾室。今立于東夾之南。是東於堂也。敖氏繼公曰。大夫兼上下者言

也。下大夫西面。辟擯者及士位而在此耳。東夾南。即東

堂南。舍坵而取節於夾。明其去堂遠也。羣臣至是方即

位于廟。則是擯者公亦不在廟明矣。此其異於臣禮與。

士冠士昏禮。主人皆先待于廟。乃出迎賓。

案此大夫位。略同燕禮。爾卿卿西面北上之位。大夫與

卿同位者。以士辟賓。而立於燕禮之大夫位。故大夫辟

士。進而列於卿也。其大夫之立。蓋亦視卿少退與。

士立于門東。北面西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統於門者。非其正位。辟賓在此。賈疏。燕禮

大射儀。士在西方。東面北上。今在門東者。以賓由門西也。敖氏繼公曰。立于門東。

宜東上而統於君。乃西上者。順其本位之列。所以見此非正位也。西方北上。門東西上。皆上左也。聘時大夫士之位亦宜如是。

小臣東堂下。南面。西上。

正義 敖氏繼公曰。小臣者。小臣正。小臣師。與其從者也。

案 此小臣之位。與燕禮同。但彼惟小臣師一人者。請執幕羞膳。及請勝請致。皆踵而為之。一人足其其役也。此則奉槃奉匱。執簞執巾。皆一時事。故曰西上。明非止一人也。

人也

宰東夾北。西面。南上。

注古文無南上。敖云宜從古文。

正義 賈氏公彥曰。宰。尊官。在小臣下者。以小臣位在東

堂南。故先見之。敖氏繼公曰。東夾北。北堂下之東方也。宰尊官。於此乃見之者。位定在後耳。宰與羣臣同入。以其位在內。故後於在外者。南上二字。古文無之。經惟言宰。是獨立於此也。南上之文無所用之。以下文證之。益可見矣。蓋傳寫者因下文而衍此二字也。宜從古文。

此宰。內宰也。天官內宰職。凡賓客之裸獻瑤爵。皆贊。致后之賓客之禮。侯國之內宰亦當然也。饗賓則夫人亞裸。此食禮殺於饗。夫人不親。內宰位於東夾之北。以見外內之官備。所以示夫人敬客之意也。北堂亦房也。房中之東。是謂東夾。東夾之北。則庭也。廟北皆庭。宰之立位。則當東夾之北。而在北堂下之東方耳。必取節於東夾者。欲與大夫東夾南之文相應故也。凡禮事。婦人之位在東房。丈夫則無不露立者。內宰。丈夫也。故立于庭。以其為治內贊夫人之官。故在東夾北也。

存鄭氏康成曰。宰。宰夫之屬也。 賈疏。以經云南上。則非止一人。 敖

氏繼公曰。宰。大宰也。

案下經授公醬梁。及為賓設豆簋鉶稻者。皆宰夫也。宰惟授公清。視宰夫為尊。則宰非宰夫之屬明矣。大宰。則司徒之兼官。三卿之長。不應不立于東夾南。而在東夾北也。注為南上二字所惑。故以宰夫之屬言之。敖氏以為大宰。則亦未詳於外內之辨也。其下即內官之士。豈

其倫乎。

在東賈氏公彥曰。東夾北。謂在北堂之南。與夾室相當。

案士昏記注云。北堂房中半以北。則北堂之南。猶是房中也。房中之南。則堂之東楹東也。豈所謂東夾北者在此乎。賈意以東夾之北。一架通為房中。則房中之北。亦通為北堂。故云然耳。此為特牲注房中之東當夾北一語所誤也。或云。北堂之南。南字當作東。蓋字誤耳。

內宮之士在宰東北西面南上

案鄭氏康成曰。夫人之官。內宰之屬也。自卿大夫至

此。不先即位。從君而入者。明助君食賓。自無事。賈疏皆助君食

賓。非已之事。故後入。敖氏繼公曰。內宮之士。內小臣之屬也。在

宰東北。少退於宰也。此惟取節於宰。則宰獨立明矣。

案聘時有聘享於夫人之禮。故夫人之官同其其事。以

助君也。此為內宰之屬。則位于其上而少進者為內宰

明矣。此內宮士也。非奄也。

案賈氏公彥曰。天宮內宰下大夫。掌王后以下。諸侯

未必有內宰。以其言內官之士。以士為之。明當天子內宰。

案諸侯未必無內宰。但爵差卑。當以士為之。內官之士則又卑矣。未可以當內宰也。

細論劉氏敞曰。百官有司備。以樂養賢也。

案羣臣之位。亦以自外而內為序。大夫七鼎。士設俎。設羞。小臣奉槃匱。宰授公清。內官之。當佐宰夫之饌。蓋莫不各有事焉。而注謂自無事者。以凡有事者皆從公

為之。而無事於先入也。

介門西北面西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西上。自統於賓也。敖氏繼公曰。介

位序於內官之後。見其不從賓而入。變於聘時也。上擯則隨公而入。立于階下。承擯紹擯亦隨入。立于士東。少進。負東塾。北面東上。

存疑鄭氏康成曰。承擯已下。立於士西。少進東上。賈疏。於賓則擯統於君而東上可知。承擯是大夫尊於士。故知少進。不言上擯者。上擯有事。其位不定。

案介位。於燕禮為士旅食之位。但彼東上而此西上者。主賓異也。其位序於內官之後者。先主而後及賓也。下記云。卿擯由下。故知上擯之擯在阼階下也。下經云。擯者退負東塾。則上擯之本位。亦與承擯紹擯同負東塾也。注云。士西。敖氏云。士東。負東塾。則適對東堂。而當在士東矣。

右羣臣及介卽位

公當楣北鄉。至再拜。賓降也。公再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至再拜者。嘉其來也。公再拜。賓降矣。

賈氏公彥曰。公方一拜。賓卽降。賓降後。公又一拜。猶下侑幣時。公一拜。賓降。公再拜。敖氏繼公曰。至再拜。言其拜至之數也。賓降之上不言公一拜者。文脫耳。於公一拜而賓降者。急於答拜。亦所以辟之。至再拜。說見士昏禮。

案云。至再拜者。言公之拜至亦再拜。明其拜數也。云賓降也。公再拜者。言公之第二拜。在於賓降之後。明其拜

法也。

賓西階東北面答拜。擯者辭拜也。公降一等。辭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興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西階東。少就主君也。擯者辭。辭其拜

於下也。公降。擯者釋辭矣。賓猶終其再拜稽首。賈氏

公彥曰。據公未降之前。賓為一拜。雖辭。賓猶終再拜稽

首也。擯者辭。其位在下。故下記云。卿擯由下。敖氏繼

公曰。拜也。謂賓不從其命而拜也。曰者。擯者辭也。公降

一等辭。止其又拜也。公辭而賓猶欲拜。故擯者復釋辭

以止之。而賓終不從命也。君於臣乃拜至。其禮太崇。故

答之亦與常禮異。

案已國之臣。拜位在阼階下。燕禮主人獻公。二大夫勝

爵於公。皆是也。若為賓。則拜于西階下。燕禮大夫為賓

者是也。聘禮私覲。賓降拜于階東。視階下為稍東。別於

已君也。此亦然。故注以為少就主君也。賓在西階東。欲

答拜時。擯者即辭之。而賓拜自若。故曰拜也。公見其不

聽擯者之辭。乃降一等。以示親辭。而擯者致辭曰。寡君從子而降矣。子雖將拜。其與也。容此兩辭之間。而賓之再拜已訖。非謂賓拜未再。得辭即興。若然。則下文賓升。不得謂已拜矣。

賓栗階升不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自以已拜也。栗實栗也。賈疏謂不拾疾之意。

級連步趨主國君之命。賈疏拾級據階而說。連步據足而言。其實一也。此尋常升法。燕

記注云。栗階謂越等。敖氏繼公曰。升不拜者。以其終拜於公辭

之後也。栗階說見燕禮。

案賓升不拜者。以臣禮自處。雖得公辭。猶不敢拜於上也。

命之成拜。階上北面再拜稽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降拜。主君辭之。賓雖終拜於主君

之意。猶為不成。敖氏繼公曰。拜下者。臣也。拜於上者。

賓也。既升而命之成拜。所以賓之。賈氏公彥曰。賓遂

主君之意。故升更拜。

賓宜拜於上。升不拜。則不成其為賓矣。故命之拜以成之。是謂成拜。燕禮於公取觶酬賓之節。賓亦下既拜。升復拜。與此同。但彼辭以小臣不以擯。又公不從降。則以燕輕於食。且彼燕本國之臣。而此則食異國之臣。故也。

右拜至

士舉鼎。去鼎於外。次入。陳鼎于碑南。南面。西上。右人抽局。坐奠于鼎西南。順。出自鼎西。左人待。

載。鼎石經及古本作冪。監本已改。今從之。碑南南面。石經及古本缺一南字。此有之。蓋後人所增也。鼎西南之南。衍文。注今文奠為委。古文待為持。

正義。賈氏公彥曰。去鼎於外者。以入當載于俎。故去之。士喪士虞皆入。乃去鼎。喪禮變於吉也。敖氏繼公曰。

去鼎亦右人也。次序也。次入。鼎在西者先。在東者後也。碑下脫一南字。西南之南。衍文。皆傳寫者誤也。朝位君南面。故陳鼎于外。內皆順之。鼎西。每鼎之西也。順出。以次而出也。順出。正禮也。其或逆出。由便耳。左人待載。蓋

各立于其鼎之東南面。奠于鼎西之奠。後篇皆作委。宜從今文。郝氏敬曰。次入。依門外之次。在西者先入也。

案聘禮歸饗之鼎。設于西階前。以其歸于賓館。賓之也。少牢禮之鼎。陳于東方。以其行禮于廟內之也。此陳于碑南。雖賓禮。主之者君也。歸饗之鼎。上當碑。南陳。則亦遙直碑矣。但彼遙以碑為節。此則正當碑南耳。歸饗之鼎。東面者。鼎在西也。少牢之鼎。西面者。鼎在東也。此鼎南面者。鼎在碑南也。北上者。縱陳之。西上者。橫陳之。

案鄭氏康成曰。入由東。出由西。明為賓也。

案此注未知何指。豈以經有出自鼎西之句。而云爾邪。鼎既陳。乃有鼎西。方舉鼎時。則何東西之有。如謂入由闌東。出由闌西。則經固無文。即果然。亦是出入公門由闌右之常法。而無為賓之義也。

雍人以俎入。陳于鼎南。旅人南面。加匕于鼎。退。

正義鄭氏康成曰。雍人。掌割烹之事者。旅人。雍人之屬。旅食者也。雍人言入。旅人言退。互文相備也。賈疏。雍人言入亦退。

旅人言退亦入。匕俎每器一人。諸侯官多也。賈疏少牢皆入而退去。

雍府執四匕。司士與司士贊者二人。皆合執二俎。是大夫官少。故每人兼執也。 敖氏繼公

曰。雍人西面于鼎南陳俎。俎南順。旅人南面于鼎北加

匕。匕北枋退。蓋兼執匕俎者而言。旅人。其士旅食與。

注知旅人爲雍人之屬者。以少牢執匕爲雍正雍府

者決之也。俎匕之入亦當從鼎。少牢之鼎西面。其俎西

肆。匕東枋。此鼎南面。故敖氏知其俎南肆。匕北枋也。

大夫長盥洗東南西面北上。序進盥退者與進

者交于前。卒盥序進南面匕。長知丈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長盥以長而序盥也。亦目下事之辭。

當盥者七人。皆違其位。而立于洗之東南。國君設洗當

東。雷於東夾南爲少東。洗之東南則又東矣。前者其立

處之西也。於洗南爲少東。交于前不言相右。可知也。南

面立于鼎後也。匕出鼎實也。郝氏敬曰。北上序進。謂

在北立者先盥。盥卒仍退立。皆盥畢復序進。賈氏公

彥曰。鄉飲射。賓盥北面。此大夫盥亦北面可知。

案鼎七則七者當用大夫七人若食上大夫九鼎則當九人而為承擯者贊者執他事者或有出使者疾病者皆不與焉則一國五大夫之說不可執也五大夫言其副於三卿者耳豈外此遂無大夫乎。

載者西面。

鄭氏康成曰載者左人也亦序自鼎東西面於其前大夫七則載之。賈氏公彥曰在鼎南稍東也。敖氏繼公曰西面執俎以載也。

案上經於左人不言面此曰載者西面則知前待載時固已西面矣。

魚腊飪

鄭氏康成曰食禮宜孰饗有腥者。賈疏國語云王則腥矣樂記云大饗而俎腥魚是饗有腥也。賈氏公彥曰上云羹定恐魚腊不在其中故此特著魚腊飪也。

陳氏祥道曰析而乾之曰脯全而乾之曰腊脯在邊腊在俎脯常先於醢腊常亞於魚有薨腊有鮮腊有

全腊。有胖腊。聘禮賓鼎九。此禮上大夫。俎九有鮮。聘禮上介鼎七。此禮下大夫。鼎七無鮮。少牢特牲士冠昏皆用全。士喪士虞既夕。胖而已。

載體進奏。

秦千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體謂牲與腊也。奏謂皮膚之理也。進其理本在前。敖氏繼公曰。體者三牲則右體。腊其一純與。言體而不言骨。見其尊者耳。牲體之數五。其脊脇各二。而皆二骨以並。腊則倍之也。少牢禮曰。腊一純而

俎進奏。注見鄉飲酒記。

案載牲之法。少牢禮云。載右胖。肩臂臠膊骼。正脊一。胫脊一。橫脊一。短脇一。正脇一。代脇一。腸三。胃三。舉肺一。祭肺三。肩臂臠膊骼在兩端。脊脇肺肩在上。其注云。凡牲體之數。及載備於此。此禮腸胃別俎。故不見腸胃。下經云。三牲之肺不離。則亦無舉肺。其載之。亦當如少牢。肩臂臠在上端。膊骼在下端。而脊脇肺居中也。但彼進下。而此則進奏耳。若腊。則少牢禮曰。腊一純而俎。其注

云。如羊豕。凡腊之體載禮在此。故敖氏知此之載腊亦一純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三牲與腊皆載體。士虞記云。升左肩臂。臠肫骼脊脇。彼喪禮用左。鄉飲射記云。右胖進奏。則此亦用右胖之肩臂。臠肫骼脇可知。既用右胖。則左胖為庶羞。進奏者。生人食法進本。本謂近上者。若祭祀則進末。故少牢云進下。陳氏祥道曰。腊之骨如牲體。殯奠之腊進柩。未異於生也。少牢之腊進下。異於生也。其

載之也。上肩。其舉之也。以肩。昏禮腊一純。髀不升。喪禮腊髀亦不升。少牢祝俎。髀屬于尻。少牢不賓尸。腊辯無髀。則腊之賤髀亦與牲同矣。

魚七。縮俎。寢右。

正義

敖氏繼公曰。魚七者。腸胃有俎。故魚亦放其數也。

縮俎者。首尾。鄉俎之前後也。所以變於牲。寢右進鬻。亦進奏之意。魚鬻在上。腴在下。士喪禮曰。載魚。左首進鬻。鄭氏康成曰。右首也。寢右。進鬻也。乾魚近腴。多骨鯁。

賈氏公彥曰。賓在戶牖之間。南面。俎則東西陳之。魚首在右。腹腴鄉南。鬻脊鄉賓。若祭祀則進腴。故少牢進腴。

通論 陳氏祥道曰。魚之在俎。或縮或橫。或右首。或左首。或進首。或進尾。或進鬻。或進腴。凡右首左首者。於俎為縮。於人為橫。進首進尾者。於俎為橫。於人為縮。此禮與少牢皆右首。而喪禮左首。反吉故也。少牢進腴。此禮進鬻。而喪奠與虞亦進鬻。未異於生故也。

圖 乾魚載俎。有縮無橫。有司徹言橫載之。據人橫執俎而言。魚之在俎猶縮也。至縮執俎以羞。則進首。變於正祭也。其他禮。魚皆縮於俎。而俎橫設之。所以生人則右首。寢右而進鬻。鬼神則右首。寢左而進腴也。若濡魚則橫載。少儀曰。羞濡魚者。進尾。冬右腴。夏右鬻。則不論生人與鬼神。蓋皆然與。陳氏說尚未明析。更為疏通之。

腸胃七同俎。

通論 鄭氏康成曰。以其同類也。不異其牛羊。腴賤也。此

俎實凡二十八。賈疏牛羊異俎。此腸胃同俎。牛羊各有腸胃。腸胃各七。四七二十八也。

敖氏繼公曰。腸胃七者。大牢之下數也。與牲異俎者。大

牢之禮也。李氏如圭曰。君子不食困腴。困謂犬豕也。

取牛羊腴而已。

通論 賈氏公彥曰。據此腸胃與牲別鼎。是正法取其鼎

數奇也。少牢五俎。若腸胃別鼎。則六不得奇。故并腸胃

與牲同鼎。有司徹亦然。此腸胃七者。以與牲別鼎。故取

數於牲。少牢并於牲鼎。故腸三胃三。取數於脊脇各三

也。賓尸禮殺於正祭。故腸胃各一。士喪禮下篇盛葬奠

故腸胃五也。

案 疏言腸胃膚別鼎同鼎之法。大抵三鼎者。則膚與牲

同鼎。若少牢。則既加羊。而膚又別鼎。是為五鼎。若大牢。

則既加牛。而腸胃又別鼎。是為七鼎。凡此所加皆牲體

也。若九鼎。則乾魚之外。加以鮮魚。乾腊之外。加以鮮腊。

是鼎之最盛者也。至所用腸胃之數。則少牢以五為盛。

三為中。一為殺。大牢則以十有一為盛。九為中。而七為

殺也。少牢惟有羊。其用五者。腸五。胃五。凡十。其用三者。腸三。胃三。凡六。其用一者。則腸一。胃一而已。大牢則牛羊兼有。其用十有一者。為數當四十有四。其用九者。為數當三十有六。其用七者。則此注謂二十有八是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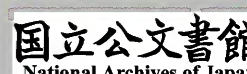
倫膚七。注今文倫。或作論。

正義 鄭氏康成曰。倫。理也。謂精理滑脆者。敖氏繼公曰。倫膚者。雍人所倫之膚也。倫。猶擇也。膚乃七者。亦效腸胃之數也。少牢禮曰。雍人倫膚九。賈氏公彥曰。此

膚與腸胃皆別鼎俎。特牲惟有三鼎。故膚從豕同鼎。有司徹雖同少牢。亦止三鼎。故膚還從於牲鼎也。陳氏祥道曰。士虞禮注曰。膚。脇革肉。蓋豕肉之美者。不過脇革肉。故禮於膚皆謂之倫膚。

腸胃膚皆橫諸俎垂之。

正義 敖氏繼公曰。橫諸俎者。以其皆出於牲體。故載於俎。與牲體同。言垂之。見其長也。不言其垂之所及者。腸胃與膚。其長或異。鄭氏康成曰。腸胃垂及俎。拒。賈疏。少牢



云。腸三胃三。垂及俎拒。

通論 陳氏祥道曰。牛羊有腸胃而無膚。豕有膚而無腸胃。豕雖有膚。然四解而未體折。無膚。豚而未成牲。無膚。士喪禮。豚皆無膚。以未成牲故也。士喪禮下篇。大遣奠。少牢。四解無膚。以未體折故也。腸胃常在先。膚常在後者。以腸胃出於牛羊。膚出於下牲故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順其在牲之性也。

賈疏。腸胃在牲而垂。

案 腸胃細。若縮俎。則不能出於俎外。况膚之長又腠焉。

故必橫諸俎上。不嫌其下之空也。注疏甚迂。幾見腸胃在牲腹而垂之者乎。

總論

郝氏敬曰。自載體以下至此。言載俎之法。

大夫既匕。匕奠于鼎。逆退復位。

正義

敖氏繼公曰。匕奠于鼎。謂加匕於鼎上也。位。東夾

南之位。鄭氏康成曰。事畢宜由便也。士匕載者。又待

設俎。

賈疏。上文云。士舉鼎。又云。左人待載。下文云。士設俎于豆南。是載者又待設俎。

案

匕鼎西上。則最西之鼎。大夫長所匕也。其進也。大夫

長在前。比其畢也。上膚鼎者先退。是謂逆退。

右鼎入載俎

公降盥賓降公辭卒盥公壹揖壹讓公升賓升。

注古文壹皆作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盥將設醬辭辭其從已壹讓殺於初。

敖氏繼公曰公辭賓亦對而反位于階西於是小臣

各執槃匱篋中以就公盥。

案凡降盥而升皆一揖以距階近無三揖之位也始至

于階三讓至此惟一讓則殺於初矣亦公升二等而後

賓升。

宰夫自東房授醯醬公設之賓辭北面坐遷而

東遷所。

正義鄭氏康成曰授授公也醯醬以醯和醬賈疏此經所陳物異

者皆別器下但言醬不別言醯明以醯和醬可知祭祀無此法以生人尚褻味故有之公設之以

其為饌本東遷所奠之東側其故處賈疏公設當席中故東遷之

敖氏繼公曰宰夫授亦並授也下放此公設之示親饋

也。辭者，辭公親設也。辭時，蓋東面於公之西，東遷所東遷於其所也。所者，謂醬之正位也。公設之處，於其正位為少西，必少西者，為賓當遷之故也。遷之者，示不敢當公親設之意，且以為禮也。下皆放此。賈氏公彥曰：蒲筵長丈六尺，於戶牖之間南面設之，乃設正饌於中席已東，自中席已西設庶羞也。郝氏敬曰：公立設，賓坐遷之。

東遷所者，東而遷之於其當設之所也。不定其所者，席所設之西，可容一清，而此清與席西之梁相距，可以容人，即其所也。此所既定，即下設清之所，設梁之所，皆定矣。故惟此言所，而下於清於梁，惟言坐遷之，不復言所。所設之饌，在席前不在席。公蓋北面設之。又案疏謂正饌與庶羞分列席之東西，未為不是。下經設庶羞云旁四列，則敖氏謂正饌中席，而庶羞在旁者，義尤長。公立于序內西鄉，賓立于階西，疑立。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事未至，故離其拜位也。序內西鄉，主

疑魚乙反注
今文曰西階



位也。階西。西階上之西也。公與賓各俟於此。與鄉飲酒主人立于階東之意同。公不立于阼階東者。公尊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立阼階上。示親饌。賓不立階上。以主君離阼也。

案阼階東者。主人正位。今公立于序內。故注以為示親饌。然據下侑幣時。饌已設訖。而公之所立不異。則知此位乃以公尊而變於常禮耳。至賓之正位。本在西階之西。諸禮皆無賓立于西階上者。亦非以主君離阼而後然也。疑立。見鄉飲酒禮。

宰夫自東房薦豆六。設于醬東西上。韭菹。以東

醢醢。昌本。昌本南麋。藟以西菁菹鹿藟。

菁子丁反。劉音精。注今文藟皆作麋。

正義鄭氏康成曰。醢醢。醢有醢。賈疏。醢人注。醢。肉汁。昌本。昌蒲本

菹也。賈疏。醢人注。昌蒲根也。細切為齏。全物。若牒為菹。經言菹不言齏。菹即是齏也。醢有骨謂

之藟。賈疏。爾雅釋器云。肉謂之藟。有骨者謂之藟。菁。菁菹也。賈疏。即今蔓菁。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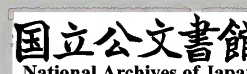
氏公彥曰。周官醢人朝事之豆八。韭菹醢醢已下依此

為次此用其六。敖氏繼公曰。六豆為二列。內列自西而東。外列自東而西。惟云西上者。外列統於內列也。食禮用朝事之豆者。君尊。故其用之自上者始也。若朝事饋食之禮。兩有。則其邊豆乃各有所屬焉。郝氏敬曰。醬處最北。而六豆當醬之東。別為二列。西上者起西北。終西南。鹿韜北接韭菹也。

案燕禮薦使膳宰者。以宰夫代獻也。此禮無獻。故宰夫薦。前於醬已言自東房矣。此復言之者。以醬為饌本。而

豆則繼饌。故須兩明之也。至下之梁稻與醬同列。可以醬例之。其簋及鉶。與豆均饌。可以豆例之。故不更明其所自也。又案醢人朝事饋食加羞皆八豆者。天子之禮也。以聘禮致饗及此篇食上大夫之禮攷之。則諸侯所用豆數亦同。豆數同。則籩人之籩數亦同矣。此所食者下大夫。故減其二也。

士設俎于豆南西上。牛羊豕魚在牛南。腊腸胃亞之。膚以為特。



正義鄭氏康成曰亞次也。不言絳錯。俎尊也。賈疏。上設豆。絳陳之。

下設黍稷。錯陳之。此設俎。不絳不錯。特直豕與腸胃東也。特膚者。出下牲賤。賈疏。豕在牛羊之下。膚豕之所出。敖氏繼公曰。當豆南者。牛俎與

羊俎之半也。設俎之法。每者必當其兩豆。欲其整也。特

在豕東。郝氏敬曰。俎七設于六豆南。南北二列。始西

北牛俎。牛俎東羊俎。羊俎東豕俎。北一列也。又西南魚

俎。當牛俎之南。魚俎東腊。腊東腸胃。北與豕對。此南一

列也。二三并六。惟膚俎在東獨設。無并曰特。

案燕禮設俎使膳宰者。以俎不自鼎升。出於寢東也。此

使士者。以俎在庭也。薦豆必絳者。以豆唯二類。欲其相

閒也。簋亦二物。故錯設之。亦欲其相閒也。俎則為物各

異。故惟以貴賤為次。無取於絳錯。且俎數奇。又不便於

絳錯也。士不言升。自西階者。可知也。士以俎升。贊者之

大夫亦從之而升。

旅人取匕。甸人舉鼎。順出奠于其所。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其空也。其所謂當門。敖氏繼公

曰。甸人加局乃舉鼎。其出也。亦匕先而鼎後。

案順出者對上次入而言。謂順其入之次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前士舉鼎入。今不使士者。士設俎未畢。故甸人舉鼎以出也。

案舉時牲在鼎。故使士徹則空鼎耳。故使甸人。古人之徹必待事畢。若設俎未畢。無徹鼎之理。蓋士既設俎。則復其門東之位。於是甸人乃入舉鼎以出也。甸人不與門內之禮事。故屆時而入。出則不反耳。

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二以並。東北上。黍當

牛俎。其西稷。錯以終。南陳。錯七各反。注並今文。曰併古文。簋皆作軌。

正義鄭氏康成曰。並併也。敖氏繼公曰。東北上。惟指

黍之當牛俎者言也。錯以終者。黍西稷。稷南黍。黍東稷。稷南黍。黍西稷也。上列之黍當牛俎。則次列之稷當魚俎。而後列南於魚俎之西也。一簋當一俎。則其位之疏數可知矣。

案食上大夫八簋。此下大夫故六。聘禮歸饗于賓。堂上

八簋歸饗于上介。堂上六簋。與此同也。豆與俎西上。而
簋與銅東上者。既先設豆俎。即依豆俎以為節也。簋不
徒曰東上。而曰東北上。又曰南陳者。見其東西雖與豆
俎異上。而自北而南。則與豆俎同也。

大羹清不和。實于鐙。宰右執鐙。左執蓋。由門入
升自阼階。盡階不升堂。授公以蓋。降出。入反位。
公設之于醬西。賓辭。坐遷之。
大音泰。和戶臥反。鐙音登。注今文清為汁。又曰

入門自阼階無升

正義 鄭氏眾曰。大羹。不致五味也。銅羹加鹽菜矣。鄭

氏康成曰。大羹。清。煮肉汁也。不和。無鹽菜。貴其質。瓦豆

謂之鐙。賈疏詩毛傳云。木曰豆。瓦曰鐙。有蓋者。饌自外入。為風塵。坐遷

之。亦東遷所。敖氏繼公曰。此大羹謂牛汁也。不和者。

以無肉菜。尚質也。以五味調物謂之和。周官食醫職。凡

和。春多酸。夏多苦之類。是也。凡清皆不和。經特於此見

之。自門入者。清在爨也。士昏禮曰。大羹清在爨。記曰。亨

于門外東方。足以明之矣。入反位。自東壁而適東。夾北

也。設清于醬西。是醬清東上也。凡醬清之位。變於正豆。李氏如圭曰。清升自阼階者。公親設之故也。賈氏公彥曰。宰位在東夾北。今以蓋降出。送於門外。乃更入門。反於東夾北位。鄭氏錡曰。賓客亦共大羹者。荀子曰。大饗先大羹。貴飲食之本也。

案大羹清已見士昏禮。但彼以豕爲上牲。則豕清。此以牛爲上牲。則牛清也。實于鐙者。器亦尚質。以其類也。然則凡大羹清皆實于鐙。經特於此見之。清與鉶爲類。特

牲禮。主婦設兩鉶。隨設大羹清。但以清由門外入。故設之。不以主婦耳。其實則主婦職也。此禮宰執之以授公。亦足見宰之爲內宰矣。此下之鉶。與前之豆俎及簋。所謂正饌也。不連設之者。以大羹與鉶羹皆羹也。而大羹爲貴。故將設鉶羹。必先設大羹也。右執鐙。左執蓋。明其執法也。言由門入。則是宰親取鐙於門外矣。盡階不升堂。下經騰羞者之儀。若是。此宰亦然者。以其授公也。設于醬西。蓋亦當席中設之。席中於醬亦爲西。賓之遷

之。則視公所設處為稍東也。公既設。則復其序內之位。賓既遷。亦復其階西之位。不言者。以前設醬。後設梁。其文已明。前後相例。則此可知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宰。謂大宰。宰夫之長也。賈疏。諸侯無大宰。以司徒

兼大宰。大宰之下有宰夫。故曰宰夫之長。

宰夫設鉶四于豆。西東上牛。以西羊。羊南豕。豕以東牛。

正義 鄭氏康成曰。鉶。菜和羹之器。敖氏繼公曰。東上。

變於豆。

案 四鉶者。亦殺於上。大夫二。而與歸饗之上介禮同也。設鉶之法。又與設簋異者。簋惟二物。則可錯。鉶三物。不可錯。若六鉶則淨之。此四鉶。故但以牛始。以牛終。然以牛羊豕順數而益一牛。則亦淨意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據羹在鉶言之。謂之鉶羹。據器言之。謂之鉶鼎。正鼎之後設之。謂之陪鼎。據入庶羞言之。謂之羞鼎。其實一也。

案 歸饗之陪鼎。腳腫曉。與此庶羞之腳腫曉一也。其在鼎則為陪鼎。在豆則為庶羞。歸饗曰陪鼎。盛大禮也。食禮之庶羞。則不自鼎升矣。鉶羹但羹耳。不可以為豆實。蓋出於鑊。未必由於鼎也。詎可混而一之。

飲酒實于觶。加于豐。宰夫右執觶。左執豐。進設于豆東。

正義 鄭氏康成曰。豐所以承觶者也。敖氏繼公曰。實觶加豐。具饌之時則然矣。言於此者。為下文發之。不授

觶者。以未用也。設于豆東者。不主於飲。且後用之。故不欲其妨。

存疑 鄭氏康成曰。食有酒者。優賓也。設于豆東。不舉也。凡奠者於左。

案 此飲酒。非三酒之酒。其設于豆東。蓋與下設于稻西之漿飲為對。飲酒從正饌于東。漿飲從加饌于西也。似不得以奠而不舉之酒例而論之。教知具饌時已實觶加豐者。以經云無尊故也。

宰夫東面坐啟筮會各卻于其西。

會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會筮蓋也亦一一合卻之各當其筮

之西。賈氏公彥曰卻者仰也筮蓋有六兩兩相重而

仰之少牢云佐食啟會蓋二以重設于敦南。敖氏繼

公曰此六筮為三列每列之二會則各相重而各置於

其列之西故曰各卻于其西。

右設正饌

案正饌醬最先設次則豆由房出又次則俎自階升。

又次則簋由房出又次則滫自階升至鉶則復由房

出其上下設饌之人亦相閒以成禮者如此。

贊者負東房南面生具于公公再拜揖食。

食如字

正義敖氏繼公曰贊者所謂上贊也負東房負其牖也。

士喪禮曰祝負牖南面然則此其上贊之正位與具謂

正饌已具再拜者欲賓食禮之也拜亦當楣北面。鄭

氏康成曰南面者欲得鄉公與賓也。

右疏鄭氏康成曰負東房負房戶而立也再拜拜賓饌

具。

案凡立未有當戶者。恐妨於出入也。雖無出入者亦不當戶。此贊者負東房。當在房戶外之東。士喪禮。君視大斂。君升自阼階。祝負牖南面。其位蓋與此同。再拜揖食。經文自明。不必言拜饌具。饌具而拜。祭祀尸未入前有之。記云贊者從俎升。

賓降拜。公辭。賓升再拜稽首。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言成拜。降未拜。

案此拜與燕禮為賓舉旅時。賓酌膳解。及聘禮致幣時。

賓升聽命之拜。同法。

賓升席。坐取韭菹以辯。擣于醢。上豆之間祭。

遍下並同。擣人悅反。劉而懸反。注今文無于。

正義鄭氏康成曰。擣猶染也。敖氏繼公曰。此所擣者。

醢醢而下五豆。惟云醢者省文耳。少牢饋食用四豆。尸取韭菹擣于三豆。是其徵也。上豆韭菹醢醢也。祭於二豆之間。少牢。此節見少牢下篇。

醢不可取。故以擣為取。主言韭菹者。以其為上豆也。贊者東面坐。取黍實于左手。辯。又取稷。辯。反于右手。興以授賓。賓祭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取授以右手便也。賓亦興受坐祭之。

於豆祭也。獨云贊興。優賓也。少儀曰。受立授立不坐。賈疏

引少儀者。見贊與賓亦興之義。賈氏公彥曰。此所授皆遠賓者。故菹

醢及劔不授。敖氏繼公曰。辯。謂辯取於三簋。先黍後

稷。不欲其雜也。每取黍稷皆以右手而實于左手。既則

反于右手也。亦壹以授賓。不言壹者。文已明也。郝氏

敬曰。東面坐。簋西地空也。六簋辯取。合祭也。

案上宰夫之啟簋會。此贊者之取簋實。皆曰東面坐。是

坐於閒容人之處也。下經曰。賓自閒坐。此不曰自閒者。

此時未設加饌。未得有兩饌之閒也。必兩言辯者。黍稷

各三簋。亦各三取。若總言辯。嫌於黍稷各一取。即為辯

也。注知於豆祭者。以少牢禮上佐食取黍稷于四敦。尸

門受祭于豆祭者。決之也。

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壹以授賓。賓興受。

坐祭。注古文
壹作一

正義 鄭氏康成曰。肺不離者。刲之也。不言刲。刲則祭肺也。此舉肺不離而刲之。便賓祭也。賓祭於豆祭。教氏繼公曰。云不離者。見其為切肺。且明無舉肺也。食而舉肺脊者。其肺則離之。云壹者。見其不再也。必著之者。嫌每肺當別授之也。上言興授。此言興受。文互見耳。

案 祭肺舉肺。並見士昏禮。祭離肺之儀。見鄉飲酒禮。舉

肺與離肺一也。少儀云。牛羊之肺。離而不提心。謂離肺也。此云三牲之肺不離。則非離肺。是祭肺也。食禮應用舉肺。以其食時不舉。祭訖不齊。故不以離肺。而以刲肺。刲肺。即祭肺也。然食禮又不得以祭肺名之。故曰三牲之肺不離。所以見其宜用離肺而不用也。不離。謂已刲之。不必離也。蓋以贊者壹授賓。壹祭。三肺並在手。則難於絕之。以祭矣。故注云。此舉肺不離而刲之。便賓祭也。祭之而不齊者。以非飲酒禮也。下經贊者取薦羞。曰北

面坐。此取肺亦宜北面。不言者。文不具。凡賓受皆興。祭皆坐。經特於此見之耳。

存疑 鄭氏康成曰。壹猶稍也。於是云賓興受坐祭。重牲也。賓亦每肺興受。

挽手。扱上鉶以柶。辯擣之上。鉶之間。祭。扱初洽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扱扱其鉶菜也。敖氏繼公曰。扱上

鉶以柶。謂以內列牛鉶之柶扱其鉶也。辯擣之者。遂以柶擣三鉶也。四鉶皆有柶。其擣之則惟用上者之柶。與

少牢饋食禮略同。上鉶之間。謂內列二鉶之間。少北也。

祭鉶不於豆祭。而於鉶閒者。其大牢之禮異與。賈氏

公彥曰。云上鉶之間。祭著其異於餘者。餘祭於上豆之

閒。

案 辯擣之者。謂以上鉶之菜。擣於餘鉶之汁。所以示辯

也。特牲之二鉶皆豕。故惟曰祭鉶而已。少牢則羊豕異。

故曰祭羊鉶。遂以祭豕鉶。此則又有牛鉶。故辯擣以祭。

祭飲酒於上豆之間。魚腊醬酒不祭。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祭者。非食物之盛者。敖氏繼公曰。魚腊屬於牲。醬屬於豆。清屬於鉶。故此雖設之。亦不祭。蓋已祭其大。則略其細也。不言腸胃膚者。在魚腊之下。不祭可知。賈氏公彥曰。以有三牲。故魚腊不祭。入庶羞則祭之。下文庶羞皆有大。賓兼壹祭之。少儀云。祭臠。臠。魚肉之臠。是亦祭之也。

案 飲與酒皆祭。則酒亦以飲漱明矣。大司馬職。大祭祀饗食。羞牲魚。授其祭。注云。牲魚。魚牲也。是魚有祭也。此不祭魚者。侯禮異於王禮。食大夫又異於食諸侯也。醬清不祭者。醬類於醢。清等於鉶。醢之祭也。以菹擣之。鉶之祭也。以菜擣之。醬清皆特設。醬無菹。清亦無菜。無所用。以擣者。故不祭也。

右賓祭正饌

案 玉藻曰。賓祭。主人辭曰。不足祭也。此賓祭不辭者。彼謂敵禮。此則臣禮。故異。

